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昌审批水建〔2026〕1号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昌黎县 68.75MW 并网型绿电直连风力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 批复

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和《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昌黎县 68.75MW 并网型绿电直连风力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已经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昌黎县 68.75MW 并网型绿电直连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昌黎县朱各庄镇、靖安镇、安山镇，装机总容量 68.75MW，共新建 11 台 6.25MW 风电机组、箱变配套设施和 14 公里集电线路，最终接入秦皇岛蓝凯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朱各庄镇 43.75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其中，集电线路三次跨越西沙河河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对该项目进行防洪评价。

二、同意报告中对工程建设后有关河段河道防洪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防洪安全分析等防洪评价结论和意见。

三、原则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

四、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如客观需要在汛期施工时，你公司要开展施工期防洪影响及补救措施专题研究，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你公司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禁止将施工弃土弃渣倾倒在河道内。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废渣废料及一切有碍行洪的临时工程设施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六、工程建设期间，你公司要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建设期间应承担所占用岸线范围内的防汛任务，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七、工程建设和施工要严格按照《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昌黎县 68.75MW 并网型绿电直连风力发电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要求进行，审批后的建设方案未经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八、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情况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1-130300-89-01-888718

抄送：昌黎县水务局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